

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香港政制發展方案，應該以理性態度進行討論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經寫明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。

我們應根據基本法規定的原則，尋求社會共識，製訂可行的方案。有些人提出立即進行全面直選，是脫離了當前的社會實際，是不成熟的政治表現。

我是同意以普選為最終目標的。現在，應該努力為普選創造條件。第一，要大力提高港人的國家觀念，由於種種的歷史原因，香港人的國家認同感比較薄弱，對一國兩制還缺乏正確認識。因此必須加強國民教育和國情教育，才能達到由愛國者治港的目標。其次，讓社會各界都能均衡參與建制，在行政會和立法會內有多種聲音，反映不同階層不同行業的要求和憂慮，使施政者能訂出符合各階層長遠利益的政策，維持社會的繁榮穩定。第三要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，吸引中外投資者來港營商置業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。

如果不理會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只從某些政客的功利出發，倉卒進行普選，選出來的人只會是一些民粹主義者各和民主惡霸，破壞了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也令到投資者卻步，香港經濟勢必陷入衰退深淵，對廣大港人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我認為：07-08年的選舉方法可以作一些修訂。例如：行政長官選舉團可以擴大到2000人左右，立法會直選和功能組別的議席各擴大至36席，容納更多人參與論政架構。到了二零一二年，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，再作修訂，依照循序漸進的原則，穩步前進。

香港市民：程一鳴

13.11.2004.